

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威志	66年06月02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精林企業有限公司工程師。 秉心文理補習班班主任。 南山上壽專員。 大安區黨部小組長。 臺北市後廍慈民協會會員。 大安區黨部46分部書記。 國民黨青工會大安區委員。 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隊員。 後備軍人巡守隊隊員。	爭取防火巷改造，改善防火巷環境。 馬路柏油更新，使道路平順。 路面太陽能燈更新。 公園綠地整理修剪草木。 一年舉辦三次旅遊活動，以及三次節慶活動。 未來國防部閒置空地改建時，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 爭取警察局多增設里內監視器，維護社區安全。
2		彭麗美	40年11月1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	大安區義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反對里長世襲、家族壟斷。 二、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爭取經費謀里民福利，促進里內更繁榮進步。 三、反映民意，協助處理民困，照料孤老貧疾，敦親睦鄰，讓里內更安居樂業、互助和諧。 四、加強社區安全維護，對治安死角督促警方，加強巡邏並增設巡邏箱及監視系統。 五、舉辦鄰裡旅遊、參訪活動，開辦有益身心社團、班、隊，提升生活品質。

**第127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6巷7號【東方工商科技大樓1樓】
(義安里1-6,9鄰)**

**第127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6巷8號【東方工商學生活動中心】
(義安里7-8,10-11,16鄰)**

**第128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6巷8號【東方工商自衡樓A130教室】
(義安里12-15,18鄰)**

**第128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6巷8號【東方工商自衡樓A150教室】
(義安里17,19-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